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社團活動實施注意事項

壹、依據：高中、高職、國中小課程標準有關綜合活動規定。

## 貳、目的

- 一、充實休閒生活，提倡正當娛樂，加強生活教育。
- 二、激發學生潛能、試探學生性向，拓展學生發展。
- 三、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均衡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
- 四、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落實民主法治教育。

## 參、活動時間：

### 一、固定時間：

- (一)係依學校排定課表時間全校統一實施社團活動。
- (二)週四下午 5 時至 8 時 00 分為統一社團練習，請各社團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將安排夜間巡視教師協助、督導各社。

### 二、午休時間：

- (一)各社團視處理社務之需要得召開社團會議，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
- (二)會議時間統一定為每周二，且需配合學校午休活動之規定。

### 三、課餘時間：

- (一)非表定活動時間，每週一、二、三、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各社團得視需要利用以上時段，惟需於 1 週前完成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 (二)社團活動時間如超過上述規定，由指導教師簽請核准後，可延長至晚間 7 時 30 分(校內學習活動中止時間)，且仍需配合學校夜間活動之規定，並不得影響夜間學習活動之進行，並需有教師全程指導。
- (三)寒暑期時間，各社團得視需求提出申請，惟需教師全程參與、指導。

## 肆、活動場地：

- 一、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級教室及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一週前通知學務處，以便通知該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 二、各社團開學後一週內應向學務處提出使用場地申請，並由學務處統籌分配之。
- 三、各社團於固定社團時間內活動場地應以體育館為原則，各社團如需變更、借用活動場地，應先行洽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並於活動前一週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陸、社團種類：

- 一、學術性社團：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藝術性社團：培養文化氣息、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技能性社團：培養多元技能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服務人群、造福社區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柒、社團成立及解散：

一、成立：高中部需有 15 人以上連署發起，並依照程序辦理，。

- (一)填寫組織社團申請書並提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由訓育組轉呈學務主任、校長核准後始進行籌備。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抵觸。
- (二)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公開徵員，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
- (三)召開成立大會，並於大會前 5 日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列席輔導。

(四)各社團成立大會後一週內，應將開會紀錄並學期工作預定進度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教學務處備查。

(五)國小部學生社團，統一由學校規劃，參照同學志願或專才分配之。

## 二、解散：

(一)社團人數不滿十五人者。

(二)社團之活動有嚴重違反校規、學生社團實施規範或影響校譽者。

(三)社團活動績效不佳，經學務處糾正限期仍未見改善者。

(四)凡有上列情事經核定解散該社團，並以文令通告。

(五)遭解散之社團於一學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成立同樣之社團。該社財產統由學務處處理，社員應於核定解散日期起 14 日內完成轉社手續。

## 捌、社團招生及宣導：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始業輔導至社團迎新活動期間，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導。

二、可利用課間入班宣導、海報張貼等方式，惟需於宣導一週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三、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宣傳品等，應書明社團名稱及張貼日期，並事先請指導教師核閱，經訓育組審核蓋印始得張貼。

四、各社團公告、海報等應公佈於指定場所，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自行收存。

## 玖、社團選社及轉社：

一、選社：迎新活動當週，由學生上網填選社團志願，每人得選填五個社團，並依志願註明順序，且記載個人特殊需求。三年級學生則以各班級為單位參加社團活動。

(一)訓育組公告各社入社條件及缺額。

(二)同學於規定時間內，至下載個人社團分發單，由監護人簽名後，由各班康樂股長，轉交給導師初審。

(三)各班導師以輔導立場審核同學志願，簽名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送交學務處。

(四)電腦分配學生參加社團原則：

以選填第一志願者先分發，第一志願者人數超過社團名額時，以下列條件為優先順序，順序相同時由學務處以電腦亂數處理決定之。

1、班級聯誼會幹部及委員，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2、個人所具備該社團之才藝或曾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

3、以高年級者為優先。

(五)學務處公布後一週內，接受同學之申請復查。

二、轉社：所有學生得於該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依規定在限定時間內，就各社團開放之餘額提出轉社申請，經學務處訓育組核可後，方可轉社。

(一)訓育組公告各社入社條件及缺額。

(二)欲轉社同學填具申請單，請原社指導教師簽字同意並經欲轉入之新社指導教師簽字同意後，交由導師初審。

(三)各班導師以輔導立場審核簽名後，以班級為單位收齊送交學務處。

(四)訓育組審查通過後公告核可名單，公布後一週內，接受同學之申請復查。

三、選轉社作業完畢後不得申請變更，且學期中不另辦理。

## 拾、社團組織及職掌：

一、指導教師：

(一)每一社團應設社團指導教師乙名，由本校具有專長之教師及外聘專業人士擔任。若需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應檢具「社團指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二)指導教師經訓育組遴選後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二)指導教師負責指導社團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之溝通橋梁，指導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三)指導教師應輔導社團社務及社費運作、帶領社團參加活動、維持學生安全與紀律、指導社團評鑑，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事件，並盡速通報學校。
- (四)指導教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訂社團活動計畫，執行社團活動，並評量社員之社團活動成績，於每學期末最後一次上課時連同社團活動日誌送回訓育組。
- (五)指導教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準時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學生安全、秩序維持。

## 二、社長及見習社長：

- (一)社長：每一社團應由全體社員推選社長乙名，在指導教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 (二)見習社長：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末由全體社員選舉之，見習一學期，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六月份)交接，成為正式社長。

## 三、社團幹部：各社團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一)副社長：設立乙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 (二)研修組：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
- (三)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記錄工作。
- (四)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 (五)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六)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七)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成員之聯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八)聯絡組：負責社員聯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聯絡工作。
- (九)以上各幹部係供參考用，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之；各幹部由社長輔導社員進行遴選或推選，報請指導教師核可後聘任之。

## 拾壹、活動設備：

- 一、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 二、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 三、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社團能力所能購置者，由社團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

## 拾貳、活動經費：

- 一、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依社團活動日誌支付鐘點費，並於社團活動實施後，呈報活動紀錄憑辦鐘點事宜。
- 二、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由學務處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
- 三、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以書面通知知會家長及社員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
- 四、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為主要來源。
- 五、各社團依據活動需要，徵得學務處同意後得向參與者酌收活動費。
- 六、社團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指導教師負輔導監督之責。
- 七、各社團於期末社員大會中公佈經費使用情況，並邀請指導教師與學務處代表列席。

## 拾參、社團活動與規範：

- 一、各社團人數以 1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各社團得依社團性質在 50 人範圍內調整人數上限，基於校務發展需要輔導成立之社團人數不受上述限制。

- 二、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分配或換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曠課，各社團應妥善利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
- 三、各社團應配合學校行事曆擬訂學期活動計畫暨活動經費預算三份，一份呈報學務處核備、一份公布予社員周知，另一份資料存檔備查。
- 四、社團活動結束當日，填妥點名表、缺席記錄單及社團活動日誌，經由社長、指導教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
- 五、學生應以學業為重，各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午休時間從事活動。社團公假之申請，按照本校相關之學生請假規定。
- 六、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有必要進行校外活動需經學校核准並由師長率隊，若不服上述規範者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借學校名義在外活動。如未經申請核准逕行辦理活動，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均依校規懲處，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予以停社處分。
- 七、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跨社團、跨校活動時，應於活動前 2 周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於活動後 2 周內提出活動成果報告送交學務處。
- 八、各社團一切活動，事先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後，並經學校核可後始可實施之。活動期間，對團體秩序、安全維護應特別注意，需避免危險動作且服務工作尤須周到。
- 九、各社團若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 十、各社團借用場地，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應於活動前兩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負擔，並提升社團表演素質，鼓勵採取聯合方式共同籌辦活動。
- 十一、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應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 1 周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 十二、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盡量提高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比賽。
- 十三、各社團若需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不得直接對外行文。
- 十四、學校得視需要召開各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相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各社團負責人若因事無法出席，應指派其他社團幹部代理。

#### **拾肆、成果發表與社團評鑑：**

##### **一、成果發表：**

- (一)各社團得依社團性質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
- (二)社團成果列為社團評鑑之一部分。

##### **二、社團評鑑：**

- (一)每學年評鑑乙次，全體社團應參加評鑑。
- (二)每學年度初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若干人(不得兼任社團指導教師)，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委員依「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辦法」進行評鑑，以作為學校提供社團資源分配之依據。
- (三)評鑑項目由訓育組擬訂，提請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 (四)評鑑成績，分數 90 分以上者列為優等、80 至 89 分者列為甲等、70 至 79 分者列為乙等、未及 70 分者列為丙等。

##### **三、獎勵與輔導：**

- (一)列為優等之社團由學務處對其社長及幹部酌情給予獎勵。
- (二)前三名社團之指導教師，屬本校編制人員應予嘉獎乙次，非屬本校編制人員應頒發感

謝狀，以資慰勉。

(三)申購補助時，依照優等、甲等、乙等作為優先參考順序。

(四)列為丙等之社團應列入加強輔導社團，活動經費不予補助，若連續三次丙等以下，得報請校長予以停社。

**拾伍、考核獎懲：**

一、若辦理社團活動業務績效良好者，有功人員得予敘獎。

二、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經社團指導教師推薦者得予嘉獎乙次。

**拾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組織社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社團名稱	社 <b>【請寫全名】</b>			
	分類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社團：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性社團：培養文化氣息、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性社團：培養多元技能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社團：服務人群、造福社區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社團：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性社團：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新社團發起人	【發起人需為下一學年度之高二年級學生。若社團獲准成立，發起人將為新社團社長】			
	班級	一年 班	姓名	
社團指導老師	姓名	【請指導老師親筆正楷簽名】		
	簡歷	【請列指導老師與該社團專業有關之學、經歷，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有相關證書請附於後】		
社團成立目的	1. 2.			
社團預期效益	【請敘寫新社團成立目的，不超過 50 個中文字】			
目前校內是否有類似性質社團	【請條列新社團欲達成之預期效益，至多 3 條】			
預訂授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團名稱：_____若有類似性質社團，需由訓育組安排協調）			
需繳文件	【社團活動為正式課程。如需特殊器材與場地之社團，審核時將考量本校現況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正楷手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連署書（由 15 名在校高一學生親筆簽名連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規劃書（電腦繕打，含整學年社課規劃、幹部配置、可能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導老師相關證照等）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訓育組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學務處				

註：社團活動為學校正式課程，故為兼顧學校教育目的及學生全人發展，並考量學校現有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額度、及整體社團活動經費等，設有審核機制。審核時，將參酌社團活動預定內容、成立目的、場地現況等以上（但不限於以上）之條件進行審核。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組織社團成立連署書

新社團全名：

社

連署說明：

1. 因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經費有限，故針對新社團成立設有連署人數門檻，以總量管制全校社團數量。
2. 新社團成立，需於申請時由15名在校高一學生親筆簽名連署後，方得送出連署書及申請書。若社團獲准成立，簽署連署書者於新學年時，乃為該新社團之當然社員，不得異議。【高二期間沒有轉社機會，請審慎考慮】
3. 連署時若有冒簽、代簽等不法情形，屬偽造文書行為，依校規處理，並取消該社團成立申請。
4. 核准社團成立後，准於新學年之初，依訓育組安排辦理招生工作。若於選社工作結束後，當年度高一新生社員若未達10人以上，則該社不予成立。後續由訓育組安排已選社同學之轉社工作。
5. 以上連署人數及新生社員人數規範如另需調整，由該申請成立社團負責同學填具以下說明書後，連同各項需繳交文件繳至學務處訓育組，經核准後始得成立。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一年 班		

註：社團獲准成立，以上簽署連署之同學，乃為該新社團之當然社員，且為確保新成立社團運作穩定，以上同學於高二期間亦須放棄轉社機會，請審慎考慮。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社團組織章程（範本）

○○年○月○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第二章 社員資格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

##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 行使選舉權。
- （二）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三）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二） 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 （三） 維護社團財產。
- （四） 遵行社內決議。
- （五） 如期繳交社費。

## 第四章 社員大會

第七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社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部幹部。
- （二）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 （三） 議決重要事項。

第九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第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

第十一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社長、副社長均缺位時，由活動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副社長。

第十二條 本社除創社第一學期於學期末外，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選幹部，並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註：亦可一學期改選一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 第五章 組織權限

第十三條 本社設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經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相對多數同意通過任職。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門之工作。
-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
- （三） 社長、副社長任期除創社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往後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註：或一學期改選一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第十四條 本社設下列幹部，每部設置一位。其各部職權如下：

- (一) ○○部：○○○○○○○○○。
- (二) ○○部：○○○○○○○○○。
- (三) ○○部：○○○○○○○○○。
- (四) ○○部：○○○○○○○○○。
- (五) ○○部：○○○○○○○○○。

第十五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第十六條 本社得由社長、副社長聘請指導老師 1 位，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 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但每人至少新臺幣○○○元。(會費收取多寡，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其他。
- (四) 經費由○○○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

第十九條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

第二十條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解散。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 (二)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註：或指定捐給某一慈善機關，由各社團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同意則成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_\_\_\_學年度 ○○社團規劃書 (範本)

一、授課計劃表

學期	次數	預定授課內容
上學期	1	
	2	
	3	
	4	
	5	
	6	
下學期	1	
	2	
	3	
	4	
	5	
	6	

## 二、 課餘活動安排表

### 1. 平時課後(固定時間社練)借用場地

日期	每週固定時間	時間	地點	備註
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週__及週__			
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週__及週__			

註：以上社團練習請務必完成申請流程，且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所有社團均暫停任何活動。

### 2. 社團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寒、暑訓	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校外活動	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校內活動	__月__日至__月__日		
自發活動	__月__日至__月__日		

註：春假、過年期間不開放活動申請。特殊(非例行)活動需知會訓育組並經核准後，方可進行。若與學校辦理、承辦之教學、考試衝突時，須以教學及考試優先。辦理活動後務必清潔與復原。

### 三、幹部配置

幹部	班級姓名	職掌
社長		遵循學務處及指導老師之指導，領導社團。 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負起對活動與社團問題之解決。 參與學務處召開之社團會議或座談會。 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之聯繫。 每月至少一次召開幹部會議，議決社團重大事項。 對外代表社團，並對其言行負責。
副社長		社員基本資料之建檔、分類及保存。 輔助社長綜理社團事務。 社長因故無法視事，須負代理社長之職責。
教學		擬訂全學期社團研習進度計畫。 執行幹部及社員之進修活動。 收集社團專業之資料並分類整理。 追蹤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提供與社團相關資訊以供社員參考。
活動		擬訂全學期「活動」計畫。 研擬活動之組織及分組職掌。 執行活動計畫。 安排活動中的康樂遊戲。

		召開活動後檢討會議，並提出改進意見。 其他有關社團活動之事項。
總務		研擬全學期社團經費預算。 社費、社團活動費的繳交並保管。 社團經費收支之帳務工作。 社團財產的購置及登帳。 其他有關總務之事項。
器材		社團財產簿、財產卡的建立與保存。 社團器材之登記、分類、保管、維護工作。 社團器材外借時之登記及催收處理。 器材的檢修及向學校報備修理。 場地借用與收學生課後練習家長同意書等相關事宜。
公關		學校其他社團的橫向連絡。 與校外同性質社團維繫良好溝通管道。 定期與畢業校友保持連絡。 姊妹社團、校友資料之建檔。 派員參加校外社團或支援校內社團活動。
美宣		宣傳海報製作、社團博覽會影片製作。 活動時邀請卡的製作。 其他有關連絡之事項。
文書		社團內相關會議之紀錄工作。 社團資料之製作與電子化。 舉辦活動時，活動手冊或節目表之印製。 社團評鑑資料製作與電子化。

#### 四、可能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案

#### 五、其他

社長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	------	------	------